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年3月13至2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及妇女署在政府间进程中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贡献。报告还介绍了妇女署推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政策指导意见的情况。

\* E/CN.6/2017/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编写的，综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支持制订一整套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球规范、政策和准则所开展的工作。

2. 2016 年是有效执行 2015 年通过的历史性政府间成果开局之年，其中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0 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见 E/2015/27，第 59/1 号决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2242(2015)号决议。这些成果进一步加强了全球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承诺，因此共同构成了性别平等契约。妇女署抓住这一再次凝聚的势头，在制定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球政策指导意见方面为会员国提供了实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在那些历来不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领域。

3. 妇女署继续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提供实务协助，从而在 2016 年 3 月通过了委员会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联系的商定结论(见 E/2016/27)，从而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路线图。妇女署在制订规范方面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政府间专题进程提供协助，这有助于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关注，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成果文件。大会指出，妇女署必须利用自愿捐款执行其协助制订规范的任务(见大会第 70/133 号决议)。

## 二. 加强关于性别平等质量的规范制订工作

4. 第二节概述了妇女署在加强性别平等的规范和标准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协助。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5. 妇女署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开展各方面工作，以便委员会发挥其负责制定全球标准和制定政策的全球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以在世界各地增进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妇女权利。

6.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这一优先主题。在妇女署编写的秘书长关于该优先主题的报告(E/CN.6/2016/3)中，

秘书长认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人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至关重要。报告强调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可加强妇女和女童的实质性平等，有针对性地消除多重和相互交错的不平等现象，从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7. 妇女署在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谈判过程中提供了实务和技术方面的意见。委员会在商定结论中确认，若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就必须加快行动步伐，履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人权的各项近期和长期承诺。委员会指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促进以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所需的有利条件，并向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等利益攸关方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增加关于性别平等的投资和筹资；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的数据收集和后续行动；在所有领域加强妇女领导和参与决策。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以支持在《2030年议程》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促进国家性别平等机制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统一和协调。委员会在商定结论中呼吁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支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2030年议程》。委员会已转递其商定结论，将此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

8. 妇女署根据商定结论，为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性别平等的方式加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出了10个行动方向：鼓动、实施、不可分割、整合、包容、机构、投资、信息、创新和影响。

9. 委员会以“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审查主题，评估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E/2013/27-E/CN.6/2013/11)的执行进展情况。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这一审查主题的报告(见E/CN.6/2016/4)，其中概述了与在国家一级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采取行动有关的影响、趋势、差距和挑战。

1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以下方面的四项决议：多年期工作方案；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及对其提供的援助；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来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妇女署为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议和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的协调人提供了技术支持。

## B. 大会

11. 妇女署继续为大会工作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协助，具体方式包括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研究、政策分析和建议，以及为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这些投入使会员国得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继续采取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2.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根据任务规定提交的关于以下主题的报告：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A/71/209)；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A/71/219)；贩运妇女和女童(A/71/223)。2015年9月27日，妇女署与中国政府共同主办了题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从承诺到行动”的全球领导人会议，72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上作出承诺；一年之后，已有24个国家向妇女署提供了履行承诺的最新进展情况。<sup>1</sup>

13. 妇女署还向会员国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协助，以在大会决议中加强性别视角。妇女署分析了将性别视角纳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情况，<sup>2</sup>结果表明，43%的大会决议纳入了性别视角。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由于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在增加或扩大性别视角还有很大余地，因此把重点放在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妇女署确定了关键的性别平等目标，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谈判期间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妇女署还就第一委员会负责的主题加强外联活动。

14. 妇女署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周期间组织了两次高级别会外活动。妇女署启动了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该署题为“重视每个妇女和女童”的旗舰方案编制举措，这将有助于促进对生成和使用性别数据的工作投入资源和专业力量。通过这一举措，妇女署将协助各国建立基于证据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充分执行和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在这次活动中，利益攸关方承诺将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性别数据，并承诺提供财政资源。墨西哥承诺建立一个全球性别统计卓越中心，以开展研究和编制高质量的性别数据。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承诺捐款650万美元和500万美元，以支持这一举措。

15. 妇女署和秘书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秘书处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介绍专家小组题为“不让一个人掉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行动呼吁”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是小组成员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广泛利益攸关方集体努力的成果，提出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行动的七个关键指导原则：(a) 消除不利规范，宣传积极榜样；(b) 确保法律保护，而改革歧视性法律法规；(c) 确认、减少和重新安排无酬工作和照料；(d) 扩大数字、财务和物业资产；(e) 改变工商业文化和做法；(f) 改善公共部门的就业和采购做法，加强宣传；(g) 集体发言权和代表性。

### C. 安全理事会

<sup>1</sup> 见会员国的承诺：<http://www.unwomen.org/en/get-involved/step-it-up/commitments>。

<sup>2</sup> 可查阅<http://www2.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how%20we%20work/intergovsupport/ga71-infographic-2-genderperspectiveinga70resolutions-en.pdf?v=1&d=20160929T183223>。

16. 妇女署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制订规范协助包括对专题和国别工作进行政策分析和研究、履行服务职能及协助民间社会的妇女代表直接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7. 2016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年度公开辩论，重点关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后续落实2015年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的承诺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sup>3</sup>和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中提及的建议和承诺，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A/70/95-S/2015/446)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A/69/968-S/2015/490)的审查提出的建议。安全理事会还讨论了今后推进议程的步骤，同时考虑到已经出现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继续蔓延和影响。妇女署在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协调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6/822)的编写工作，该报告为这次辩论提供了资料。除年度公开辩论外，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还分别于3月17日和3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利比里亚局势和妇女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18. 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作为2015年高级别审查的后续落实机制。作为专家组的秘书处，妇女署召集包括各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就已纳入安理会议程的各种局势所涉及的具体性别平等问题和优先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2016年，专家组开会讨论了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马里的事态发展，促进了在安理会工作中用更加系统化方法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19. 2015年和平与安全审查有助于使越来越多人认同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的关键作用，并赞同采取更坚定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全球研究和2015年高级别审查的一项成果是，启动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以消除阻碍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一些资金缺口。2016年，全球加速融资机制支持多个国家采取以妇女为中心的建设和平举措。

20.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继续产生灾难性后果，对妇女和男子造成不同影响。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号决议请各反恐机构兼顾性别平等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研究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和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为了促进该领域的协调一致，反恐执行工作队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性别敏感做法。该工作组由妇女署主持。

<sup>3</sup>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预防冲突、改革司法、保障和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妇女署，2015年)，可查阅<http://wps.unwomen.org/~media/files/un%20women/wps/highlights/unw-global-study-1325-2015.pdf>。



21. 妇女署在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方式包括：向支持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的关键行为体提供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向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国际调查派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专家，支持制定和实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截至 2016 年 5 月，已有 63 个国家制定了这种计划，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11 个国家。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2. 妇女署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互动并对其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支持。妇女署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建议及技术 and 实务专门知识有助于在这些机构的审议工作和成果文件中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关注。

23. 与往年一样，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见 E/2016/57)。秘书长的报告评估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把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主流的进展情况。秘书长的结论是，全系统行动计划在 2015 年继续促进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上取得进展。2012 年至 2015 年间，显示达到或超过要求的评级比例增加了 26 个百分点，共占 57%。近期的进展特别是表现在能力发展、政策与规划和资源跟踪领域。秘书长还指出，事实证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协调性别平等业务活动的关键驱动因素。

2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2016/2 号决议的谈判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持。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性别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加快全面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会员国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缺乏进展，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级别。该决议将有助于目前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修订。该计划的下一阶段预计在 2018 年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系统跟踪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5. 妇女署高度重视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首届会议。作为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妇女署对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工作队首份报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监测各项承诺和行动》作出了贡献。工作队在报告中说明了在年度进展情况评估中将使用的监测框架和数据来源。工作队讨论了在监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性别平等具体承诺方面存在的挑战，并确定了现有的数据来源。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将有助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妇女署参加了该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全球框架的圆桌会议，并在会上强调，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妇女署还强调指出，通过预算编制、宏观经济政策和跟踪所有部门的公共开支等方式把促进性别平等公共财政办法制

度化，将有助实现这一目标。妇女署鼓励会员国承诺自愿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变革性供资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并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6. 2016 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了《2030 年议程》通过以来的首次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强调了该论坛对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因此，妇女署在论坛筹备期间系统地为会员国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协助。妇女署于 2016 年 5 月在理事会整合部分期间举办一次会外活动，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这次活动，与会者介绍了会员国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本国的《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妇女署还利用这次会外活动，简要介绍了按照对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所作承诺，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自愿国别评估方面有哪些机遇，以及利益攸关方有哪些期望。这些努力促使为数可观的会员国在本国的自愿情况介绍中提及性别平等观点。在会议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应进一步推动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国家自愿情况介绍中提及性别平等问题。

27. 妇女署在部长宣言(E/HLS/2016/1)谈判期间为各会员国提供了实务支助。宣言为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了指导，各位部长和高级代表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通过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时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28. 妇女署参与了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并作出贡献，之后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期间继续积极探讨这一问题。妇女署倡导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一部分的成果，特别是在其中纳入峰会确定的关于性别平等的五个核心承诺。对此，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2016/9 号决议，该决议包含关于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新承诺，包括妇女参与、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以及在人道主义应对的所有阶段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这一成果是妇女署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坚实基础。

29. 妇女署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职司委员会提供制订规范协助，以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促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催化作用。为此，妇女署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参加了题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在这次活动期间，妇女署阐述了在残疾人政策领域加强性别平等观点的必要性，指出需要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30. 妇女署推动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专题辩论，并指出了在将更鲜明的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题为“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的第 25/2 号决议(见 E/2016/30)方面存在的机遇。

妇女署推动加强性别平等观点的努力体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第 2016/17 号决议和关于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第 2016/18 号决议。

31. 妇女署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共同参加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一次会外活动，以共同支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这次活动委员会关于在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第 59/5 号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 二. 通过专题性国际进程和其他规范性进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及对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执行工作的承诺进一步推动了妇女署对一系列政府间进程的制订规范协助、参与和宣传。妇女署提供了证据、良好做法范例和有效战略，作为在讨论和成果中反映性别平等观点的基础，并把利益攸关方聚集一堂，相互交流意见。经过这些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在规范框架内取得重大进展，国家一级执行基础也得以加强。下一节概述妇女署提供协助的主要领域。

### A. 城市议程

33. 2014 年以来，妇女署高度重视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筹备进程。为了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实现《新城市议程》的一项关键内容加以推广，妇女署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举办了若干活动。在《新城市议程》的政府间谈判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制订规范协助并与它们分享了实务专门知识。特别是妇女署发布了一项题为“性别平等和《新城市议程》”的分析，重点介绍推动建立可持续、促进性别平等城市的机遇，从而使妇女成为城市的关键决策者。这项分析还认为，若要实现《新城市议程》，就必须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筹资和投资，更好地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数据。

34. 《新城市议程》体现了各国政府的承诺，即促进包容性，确保所有居民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居住在并建设公正、安全、健康、便利、负担得起、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新城市议程》中包含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共同愿景，具体方式包括平等参与决策、享有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防止和消除私人 and 公共空间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会员国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的住房政策、土地和财产政策、流动和运输政策、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政策，并在城市和国土政策和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做法。



35. 在人居三大会期间，妇女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新城市议程》。值得一提的是，妇女署参加了妇女大会，支持为各国政府在城市住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提出具体建议，并讨论了在联合国系统落实这些建议的办法。为了推动在地方一级取得进展，妇女署向市长和其他地方官员通报了性别平等方面的新的长期承诺。

36. 妇女署组织的题为“安全和可持续城市”的高级别活动显示，城市安全与妇女和女童的安全息息相关。妇女署还参加了题为“应对城市中的犯罪问题：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新城市议程》相结合”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倡导在犯罪与司法问题上采取整体全面的做法，以预防和惩罚并举的方式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37. 妇女署在会后召开专家组会议，讨论如何计量妇女在地方政府的任职情况，并将此作为妇女署为一些具体针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制订标准化计量手段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妇女署牵头对地方政府妇女任职情况区域和全球监测中的现有做法与不足之处进行了研究，与会者讨论了这一研究的结果。与会者还审议了“地方政府”的暂用定义，将此作为数据收集方法和在两个区域进行相关数据收集调查试点的依据。

## B. 移民和难民

38. 妇女署充分抓住机遇，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迁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贡献了自己的丰富经验。这次会议是一系列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最后将在 2018 年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妇女署提供了实质性投入，确保将鲜明的性别视角纳入秘书长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A/70/59)。妇女署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联合简报会和会外活动并发表联合声明，敦促更多地关注难民和移民大规模迁移问题的性别平等层面。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召开前，妇女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府重新评估本国移民政策，确保这些政策明确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所处的弱势状况，例如她们更易于受到剥削与暴力侵害，以及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等。

39. 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大会第 71/1 号决议)政府间谈判期间，妇女署在移民与难民政策采取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方面，为会员国提供了制订规范协助和实质性技术投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商定结论，会员国也在大会相关决议中承认移民妇女的贡献并呼吁增强其权能，妇女署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在这些结论与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此后，在《纽约宣言》中承诺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充分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打击针对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这些承诺进一步巩固为妇女和女童制定的

规范性框架。会员国还确认难民和移民社区中的妇女作出显著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承诺将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制订地方解决方案及为其提供各种机会。

40. 2016年，妇女署担任全球移民小组主席。该小组是由20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机构间小组，是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移民问题的主要协调机制。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致辞，转达该小组对支持会员国实施《纽约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 C. 最不发达国家

41. 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高级别中期审查为妇女署提供了在这一制订规范进程中应用其业务经验的机会。妇女署关于性别平等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报告反映了妇女署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是妇女署对审议和谈判进程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42. 妇女署在第一次专家筹备会议前发布了证据、案例研究以及关键信息。妇女署还主张保持这一势头，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在性别平等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

43. 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部分举行了题为“人类和社会发展及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治”的圆桌会议，妇女署在会上提出了行动要点。此外，妇女署在其他几个活动中还根据自身的业务经验，提请与会者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需求和机遇，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合作。妇女署还提请关注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消除妇女和女童不平等现象的驱动因素以及创造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有利环境而制定的关键战略。

44. 妇女署的系统参与和制订规范协助有利于巩固重大进展。《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见大会第70/294号决议，附件）在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及今后行动建议时纳入了加强性别视角的内容。成果文件述及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特别是在农业、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增强经济权能、领导力和参与、教育、筹资和全球伙伴关系、贫穷和生产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 D.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45. 在大会全面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期间，妇女署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合作提供了制订规范协助。妇女署为成果文件草案和谈判进程提供了实质性技术投入，努力促进和加强在解决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困扰

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方面所作的承诺。这一努力借鉴了妇女署的实务和业务经验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46. 在大会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第 70/266 号决议中，会员国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此作为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并纳入了减少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新增感染艾滋病毒病例的具体目标。宣言呼吁会员国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防治艾滋病毒国家战略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促进妇女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解决艾滋病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有害做法之间的交互联系等。宣言还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历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47.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妇女署参加了各项活动，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层面的关注。在“不让任何人掉队：通过社会公正和包容性社会来消除污名化与歧视”的专题小组讨论中，妇女署重点讨论了歧视和不平等的交叉形式，这往往增加了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妇女署还协助举行题为“妇女想要什么”的会议，来自非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青年领袖呼吁协调一致地发挥领导作用，在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中为妇女和女童推动变革。青年领袖强调了艾滋病毒与童婚、性别暴力等性别平等问题之间的关联，并敦促会员国确保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决策，促进以妇女为中心和由妇女牵头的研究和创新。

## E. 世界毒品问题

48.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召开了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审查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大会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中述及世界毒品问题背景下妇女和女童的一些具体需求。会员国认识到在与毒品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强调指出与性别相关的数据十分重要，并表示致力于确保让妇女、包括被关押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服务。

49. 妇女署支持会员国加强国际毒品政策、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之间的联系。妇女署提请注意世界毒品问题与杀害女性、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例增多、注射毒品的妇女中艾滋病毒流行率上升之间的关系。妇女署还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妇女因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被监禁，其中许多人在狱中遭受性暴力，且无法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署呼吁国际毒品管制工作采取更人道和平衡的办法，做到以人权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且重视公共卫生。

50. 在特别会议期间，妇女署通过参加题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和社区”的互动圆桌会议和一些会外活动，着重介绍了妇女和

女童的特殊需要。妇女署着重指出，妇女涉毒问题的原因与后果有明显的性别差异，比如刑事处罚之严厉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成比例。妇女署指出，迫切需要更多地了解毒品政策对妇女及其家属的影响，并呼吁在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应对举措中纳入妇女的领导作用，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预防、减少伤害以及其他应对与干预措施。

## F. 气候变化

51. 妇女署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持续提供的制订规范协助有助于在 2015 年 12 月实现历史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公约缔约方首次承诺订立一份关于气候变化的条约。缔约方承诺尊重、促进和顾及各自对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义务。《巴黎协定》还规定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和能力建设活动。在这一成就的激励下，妇女署加倍努力，确保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巴黎协定》，鼓励在各级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

52. 2016 年，妇女署为进一步执行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FCCC/CP/2014/10/Add.3, 第 18/CP.20 号决定)作出贡献，不仅提出建议，还参加了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公约缔约国妇女代表的会期培训班。妇女署还组织了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和选定执行机构进行的一系列知识交流对话，讨论在《公约》进程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与会者确定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公约》各专题工作领域以及执行公约缔约方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切入点。

53. 随着为期两年的利马性别平等工作方案在 2016 年底完成，妇女署在编写性别平等问题后续工作方案方面向公约缔约方提供了其专家资源。这包括向缔约方提供实务和技术支持，就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强化工作方案决定草案的内容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缔约方会议在之后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决定中概述了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与行动的具体步骤，并制定了一整套措施，以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该决定还规定，应制定一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公约进程的各个工作领域执行现有的性别平等承诺。此外，该决定还阐述了各项措施，以实现性别平衡目标，加强妇女参与、包括基层参与，加强妇女对公约进程，从而使公约进程在妇女参与全球政府间进程方面居于领先地位。

54. 2016 年 11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妇女署通过协助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性别平等倡导者、气候专家以及女性创新者参与与公约相关的进程、开展接触及参加各项活动，提高了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关注。具体而言，妇女署为全球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联盟的创新论坛提供协助，并继续支持妇女和性别平等支持群体的能力建设和外联工作。妇女署还利用自身经验和在这一领域的业务工作收获，为谈判提供了现场制订规范协助和实质性投入。妇女署还利用这一机会展示各项旗舰方案编制举措，这些举措涉及具有气候



适应能力的农业、风险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等问题。这些举措旨在让性别平等和气候行动互利互惠，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55. 妇女署扩大了对这一进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这包括与缔约方分享关键信息，为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决定的谈判过程提供资料。妇女署与玛丽·罗宾逊气候正义基金会协作，推出了题为“全面看法：确保采取全面办法，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研究报告第二版，报告涉及改善妇女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参与。报告中向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确定了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具体步骤，例如为妇女参与设定渐进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时限、制定暂行特别措施、扩大妇女在现有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划拨资源资助公约缔约国妇女代表参与等。报告还建议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包括制定性别政策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确定优先成果领域、主要活动、每一确定成果领域的成功指标、具体时限和应负责任的行为体。

## G. 人权

56. 妇女署通过支持会员国为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协助利益攸关方编写报告、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提供资料、在理事会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发言、支持建议的执行工作等方式，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提供了制订规范协助，从而促进了在审查中反映性别视角。妇女署继续扩大与理事会其他机制的协作，例如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特别程序。妇女署继续确保由理事会授权的所有调查委员会以及所有实况调查团和专家团都逐步具备履行任务规定所需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 2016 年，这一工作包括为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利比亚和南苏丹实况调查团、南苏丹人权委员会以及布隆迪和缅甸专家团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调查员。

57. 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协调，继续支持在各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署帮助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筹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帮助编写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影子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妇女署通过开展方案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对落实与跟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支持，包括在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委员会的建议。

58. 妇女署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订一般性建议，其中包括在诉诸司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农村妇女方面的工作。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问题的从业人员手册，其中纳入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条一般性建议 (CEDAW/C/GC/33)。

59.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届会和保护移民女工的劳动权和人权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妇女署和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了会外活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保护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这些活动。妇女署继续支持采取各项举措，以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中重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妇女署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言，并为委员会讨论对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条的一般性意见提供投入。妇女署参加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一次活动。

#### 四. 妇女署对政策指导执行工作的支持

60. 妇女署继续强化其制订规范协助的职能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加强落实关于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全球规范框架。例如，妇女署支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与其他成果。妇女署把 2015 年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委员会通过的政治宣言贯穿于其业务工作，特别是委员会提出的 6 项实施战略(见政治宣言第 6 段)：(a) 加大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b) 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c) 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有关性别的陈腐观念；(d) 大幅增加投资，消除资源差距，包括调动各方财力；(e) 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f) 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61. 在巴西，妇女署向妇女、种族平等与人权部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执行第三个国家妇女政策计划。这包括支持全国妇女政策大会的筹备进程，从而通过了一整套优先事项和建议，对 2016 年国家性别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62. 在土库曼斯坦，妇女署通过与公共组织领导人和市政机构成员对话，推动重新承诺执行关于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现行国家政策和立法。这些对话之后，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各项促进性别平等举措，包括设立一个地方委员会、与议会举行会议及在这方面为政府机构提供培训。

63. 作为联合国方面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妇女署支持在格鲁吉亚改革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体制机制。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编写了技术性建议。提供这一支持是为了响应格鲁吉亚总理在 2015 年由妇女署共同举办的性别平等与赋权全球领导人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通过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部际委员会，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机制。

64. 妇女署通过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制和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助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体制机制。在伊拉克，妇女署与政府官员、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性别平等倡导者密切接触，设立了伊拉克妇女倡议组织。该组织提出了一套涉及和解、妇女的政治参与、打击激进化和极端暴力主义问题的共同优先事项。

65. 为了支持改变歧视性规范和关于性别的陈腐观念，妇女署向中国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技术支助，为保健提供方制订和

实施关于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培训方案，并尤其侧重于解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所面临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

66. 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加强问责。在阿富汗，妇女署为在发展政策中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提供了技术支助，这有助于财政部启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国家战略。在卢旺达，妇女署为性别平等监测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支助，以便制定性别平等监测和评价计划，协助该办公室评估政府机构执行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办法的质量。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的问责，妇女署支持性别平等监测办公室对议员进行性别平等分析、规划和预算编制培训，以提高议员评估性别平等预算报表的能力。

67. 在埃博拉疫情期间，妇女署在利比里亚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为全国妇女团体制订能力建设举措。这些举措的重点是在利比里亚农村推广预防工作，包括对埃博拉疫情幸存者进行接触者追查、报告和后续跟踪。妇女署还与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以及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服务研究所协作，研究埃博拉病毒对利比里亚妇女和女童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68. 为了消除在获得高质量性别数据与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妇女署在肯尼亚协助采取各项举措，将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制度化。妇女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最后确定包含性别视角的地方指标和市一级指标，使地方方案实施人员能够追踪与性别有关的目标。在哥伦比亚，妇女署与国家民事登记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在2015年地方选举之后支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通过收集此类数据，哥伦比亚各政党将能更好地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

## 五. 结论

69. 2016年，国际社会进一步巩固了全面、普遍、具有变革性的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契约。在有关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工作中，性别平等目标现在更有系统地得到优先考虑并成为主流。为了发挥会员国要求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妇女署将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并加速执行这些目标。

70. 妇女署通过提供证据和加强知识基础、宣传和外联、提高认识、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召集利益攸关方制订推进共同目标的战略等方式，为会员国提供了制订规范协助，以加强政府间规范性框架的性别视角。妇女署还在处理其制订规范协助和协调职能同各级业务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时，进一步加强了综合办法并增进了协同作用。因此，妇女署通过在国家一级派驻人员，更有效地支持了各国履行对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所作的承诺，而且妇女署的旗舰方案编制举措为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性别平等目标创造了更多机会。妇女署制订规范协助的职能一直资源不足，而且在为履行《2030年议程》和《北京行动纲要》

的承诺，推动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方面需要依靠自愿捐款，尽管如此，妇女署仍然实施了这项工作。

71. 妇女署借助于 2015 年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所作的变革性全面承诺，取得了长足进步。妇女署协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制定了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随后有效利用商定结论，支持会员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在裁军、毒品政策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等以前较少关注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政府间进程中，妇女署成功地与会员国开展接触。

72. 2017 年，妇女署将充分支持会员国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规范性框架的工作。除了继续支持会员国完成《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等成果的后续落实进程，妇女署还将优先致力于制订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妇女署将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等方式，继续支持贯彻执行 2016 年的主要政府间成果，例如《新城市议程》。妇女署还将继续在国家一级支持会员国将性别平等承诺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性别平等承诺。